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葉品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9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葉品妤戶籍設於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債務人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